

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4 年 2 月 28 日上午 10 时 30 分

2、会议地点：山东省章丘市明水经济开发区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办公楼二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方润刚先生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股权登记日：2014 年 2 月 24 日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授权代表共 13 人，代表股份 152,913,800 股，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.01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公司将新型节能罗茨鼓风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2,91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回避 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增补公司董事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8,9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董事候选人方树鹏先生与股东方润刚先生为父子关系，方润刚先生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为 34,013,800 股。

3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增补公司监事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2,91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回避 0 股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经核查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2 月 28 日